

(副本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二號
聯絡人：張依萍
聯絡電話：(049)2332110#1112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(以上均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興中人字第1120010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120010833-1. PDF、1120010833-2. PDF, 共2個附件檔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第2波錄取名單，敬請轉知貴屬機關(學校)錄取人員準時參加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7951號函頒「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招募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本(112)年12月25日(一)至26日(二)於日月潭教師會館舉行。
- 三、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通知錄取學員準時參加並核予公差(假)登記。
- 四、學員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請學員必須攜帶筆電，以利調查及輔導報告撰寫實作；且必須書寫一份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始完成培訓。
 - (二)納入人才庫資格如下：完成培訓之學員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送教師專業審查會審查通過後，納入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，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參考運用。
 - (三)列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業審查會人才資料庫之調查員，每三年必須參加專業審查會個案研討會或實務工作演練之研習至少6小時，才能繼續維持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，倘若未能完成相關時數，則提報專業審查會審查後，自人才庫移除。

(四)納入人才庫需簽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於研習會場發放)，俾利後續人才庫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。

(五)研習聯絡電話及人員：049-2332110轉1111或1112國立中興高中人事室張主任或張小姐。

(六)詳細行前通知將以電子郵件寄送，請各位學員留意電子信箱，隨時接收最新訊息，以免遺漏。

五、檢附錄取名單及課程表，相關事項將陸續更新於本校人事室網頁-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項下，網址：<https://3mw.cn/0m10>。

正本：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埔里鎮育英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家長協會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、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本校人事室(以上均含附件)